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深耕大灣區 揚帆新絲路

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公眾保税倉



主席獻辭

本人僅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業績，敬請各股東省覽。

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際經濟溫和復蘇，中國經濟總體平穩發展，外貿進出口總值比去年同期增長了7.9%，而廣東省外貿進出口增速趨緩，同比僅增長2.7%。香港旅遊市場方面，訪港旅客增長明顯，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統計資料，上半年訪港旅客數量比去年同期增長了10.1%，其中內地遊客更是增長了13.4%。

本集團上半年經營情況總體平穩。在客運業務方面通過深化與南沙客運港全面合作等措施，為客運代理業務帶來增量，同時持續推進集團高速客輪升級換代，並加快維港遊業務籌備工作等；在港口物流業務方面，受國家收緊再生資源進口的影響，本集團多個港口再生資源貨櫃量大幅下降，為此管理層積極尋求改善貨源結構，響應國家擴大進口的外貿政策，做好市場開拓和業務佈局。面對複雜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秉承「穩中求進」的發展理念，一方面，繼續壓縮管理鏈條，提升管理效率，節約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加快業務轉型升級，尋求新的業務突破。

展望

未來，隨著國家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出台，以及國家積極擴大進口外貿政策的落地實施，大灣區將迎來重大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從六大方面佈局粵港澳大灣區航運業務。

一是繼續主導升級運力，客運航線會有更多節能環保的碳纖維高速船投入運營，提升服務品質；二是大灣區內與同業加大合作，共同發展渡輪、離島遊及維港遊等業務；三是發展「機場經濟」，擴大海天聯運模式，將大灣區內深圳機場、香港機場及澳門機場通過高速客船連接起來，以及發展空運物流，用快速駁船將香港機場50海哩內的物流倉庫連接起來；四是為大灣區內廣州、深圳、珠海及中山等主要城市間提供城際水上巴士服務，營運或佈局包括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等在內的陸路客運業務，以應對港珠澳大橋及高鐵開通帶來的影響；五是繼續擴大基建投資，包括建設屯門新綜合倉庫和碼頭，以及西域碼頭保稅倉和冷凍倉等，開發物流商務平台，開拓國家鼓勵進口的新貨源，發展冷鏈倉儲供應業務；六是積極物色收購兼併與集團有業務協同效應的市場標的，擴大集團業務規模，以獲取規模經營效益。本集團除了佈局粵港澳大灣區外，也積極謀劃發展一帶一路項目，沿海上絲綢之路尋求發展水路客運和綜合物流基地項目。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將「深耕大灣區，揚帆新絲路」，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繁榮粵港澳經濟做出更多貢獻。

黃烈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225,38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0.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1,95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1.7%。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國際貿易環境跌宕起伏，原油價格持續上漲，全球經濟和航運市場復甦勢頭放緩，中國內地收緊再生資源貨類進口政策。面對巨大的經營壓力，本集團逆勢而為，扎實推進各項工作，保持了業績的穩定。

貨運方面，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發揮港口網絡優勢，大力開拓新市場，完善貨源結構，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減輕了進口再生資源貨量大幅下跌的影響。期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751,000TEU，同比下跌2.2%；散貨運輸量實現226,000噸，同比上升6.1%；碼頭裝卸業務方面，集裝箱裝卸量實現625,000TEU，同比下跌11.3%；散貨裝卸量實現1,847,000噸，同比上升127.2%；集裝箱拖運量117,000TEU，同比下跌19.9%。

客運方面，香港旅遊市場回暖，社會環境恢復穩定及促成與南沙客運港合作等有利因素影響，客運業務指標取得增長。期內，客運代理總量為3,468,000人次，同比上升10.8%；碼頭服務客量為3,284,000人次，同比上升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1. 貨物運輸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集裝箱運輸量 (TEU)	751,000	768,000	-2.2%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226,000	213,000	6.1%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117,000	146,000	-19.9%

附屬公司

受中國內地收緊再生資源貨類進口政策的影響，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再生資源貨櫃量大幅下降，期內集裝箱運輸量為751,000TEU，同比下跌2.2%；集裝箱陸路拖運量為117,000TEU，同比下跌19.9%。雖然再生資源貨櫃量大幅下降，但珠江中轉通過加強與本集團屬下港口的合作，成立共同營銷團隊，實現一體化營銷，加強內支線業務拓展，提高港口往來大港口的定期班服務，減輕了進口再生資源貨量大幅下跌的影響。受惠於內支線和定期班貨量的明顯增長，期內散貨運輸量為226,000噸，較去年同期上升6.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續)

1. 貨物運輸業務(續)

附屬公司(續)

空運業務方面，珠江中轉期內完成空運貨運量1,143噸，同比下跌28.0%。珠江中轉正積極與航空公司、空運貨代機構接觸，確定屯門倉庫投產後的業務經營合作模式，研究開展空運業務倉庫與機場的配送服務，延伸業務鏈條。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集裝箱裝卸量(TEU)	625,000	705,000	-11.3%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1,847,000	813,000	12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續)

附屬公司

期內，受中國內地收緊再生資源貨類進口政策的影響，本集團肇慶、佛山、香港等地多個港口再生資源貨櫃量大幅下跌，令集裝箱裝卸業務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肇慶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25,000TEU，同比下跌 22.3%；佛山高明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55,000TEU，較去年同期下跌 21.8%；清遠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2,000TEU，同比下跌 13.7%。香港片區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71,000TEU，較去年減少 11.5%。面對日益收緊的環保政策，本集團港口積極改善貨源結構，降低對再生資源貨物的依賴。肇慶片區港口積極走訪肇慶區內的工業園區，大力開拓新的貨源。肇慶康州港今年的散貨碎石裝船業務穩定向好，散貨裝卸量同比上升 1,474.3%，升至 881,000 噸。高明港努力拓展木方、塑膠粒、石英砂等貨源，同時充分發揮櫃源多、航線豐富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穩定客源，做強「水轉水」業務。珠江中轉加強綜合物流項目的市場開拓，一是為金鈺紙業提供一體化香港貨倉及倉內綜合性操作及後續配套派送到店服務；二是為溢達紡織提供分貨、倉儲、派送等服務，並成功爭取該客戶部分海運代理及空運代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續)

附屬公司(續)

珠海片區整體表現良好。片區內兩個碼頭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48,000TEU，同比上升8.2%。西域港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14,000TEU，同比增長6.9%。利用港珠澳大橋落腳點的地理優勢，西域港積極拓展香港機場空運業務，今年5月本集團與香港空運服務有限公司在西域港簽署業務發展備忘錄；西域港的冷凍倉進入驗收階段，爭取早日開展冷凍倉業務。斗門港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33,000TEU，同比上升13.2%，主要是由於大客戶偉創力和格力電器貨量上升。今年4月，斗門港與珠海創投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合同協議，將開展港珠澳大橋口岸出入境貨運查驗及裝卸項目的建設以及運營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續)

附屬公司(續)

雖然開業時間較短，但中山黃圃港積極開拓外貿業務，成功引入美的集團、中山長虹、TCL集團等大客戶，並加強與大船公司及貨代公司的合作，使得業務量大幅增長，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3,000TEU，同比上升305.8%。

合營及聯營公司

江門片區主要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山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期內，江門片區累計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02,000TEU，同比下降14.9%。其中鶴山港因收緊再生資源貨類進口政策影響僅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6,000TEU，同比下降44.8%。而三埠港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76,000TEU，同比增長4.4%。三埠港調整營銷策略，深入開發內貿貨源，同時通過提升服務質量，令部分外貿貨櫃客戶回流三埠港，成功提升業務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續)

合營及聯營公司(續)

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碼頭有限公司三個港口，期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07,000TEU，較去年下跌 12.4%。佛山新港碼頭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34,000TEU，同比輕微下跌 0.7%；佛山南港碼頭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62,000TEU，同比下跌 13.8%；佛山北村碼頭期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9,000TEU，同比下跌 18.2%，北村港通過改進營銷策略，加強開發進口大米、膠粒貨櫃等業務，已逐步減少對再生資源進口業務的依賴；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期內受環保政策影響，暫停業務運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客運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量(千人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代理客量總計	3,468	3,130	10.8%
碼頭服務客量總計	3,284	3,150	4.3%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客運業務逐步回暖，期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3,468,000人次，同比上升10.8%，碼頭服務客量為3,284,000人次，同比上升4.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客運業務(續)

附屬公司(續)

市區航線方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香港旅遊市場回暖，受惠於人民幣升值等宏觀利好因素影響，內地訪港旅客大幅增長。據香港旅發局統計，今年1-6月份訪港旅客同比增長10.1%。今年上半年天氣情況良好，因此受天氣因素影響取消航班的情況較少。節假期間，珠江客運通過積極投入運力與專業化的調度，航班運力得以保障，提升了傳統旺季的客運量。旅客由於擔心傳統節假日等出行高峰期內陸路交通長時間堵塞，因此選擇水路出行的意願增強，使得重大節假期間的客運量增長較為明顯。期內，珠江客運共完成市區航線代理客運量2,270,000人次，較去年同比上升10.8%。其中，南沙線、順德線、中山線、蛇口線與珠海線等航線均錄得較大幅的客運量增長。而江門線與斗門線則從2017年年底起因新船在建暫時性停航，預期於本年第三季度復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客運業務(續)

附屬公司(續)

機場航線方面，期內完成客運量1,198,000人次，較去年同比上升10.8%。隨著內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消費升級，內地旅客出境旅遊的意願有所增強，出境遊需求的增長直接促進了機場線代理容量的增長。而出境遊的旅客結構也正逐步變化，旅客選擇自由行的比例逐漸上升，推動了海天聯運的容量增長。珠江客運順應趨勢，亦通過不斷優化機場線售票，行李處理等服務流程、增加服務櫃檯、縮短換乘等候時間、加大線上銷售力度等措施，提升旅客出行的便利體驗，提高了機場航線的運作效率。期內，大部分機場航線均錄得同比雙位數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客運業務(續)

附屬公司(續)

港珠澳大橋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通車。為了應對港珠澳大橋通車對客運現有業務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主動豐富業務結構，持續推進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離島遊與維港遊等業務。期內，在推動船東運力更新，持續推進中高端維港游項目，加速發展本地渡輪業務等重點工作上均取得重要突破。首先，協調蓮花山港、中山港與順德港實施運力更新計劃，並向市場重點推廣碳纖維高速客船，著重體現新型客船的更快捷、更舒適、更環保的特點。其次，持續攻堅中高端維港遊項目，加快推進遊船建造工作，預計下半年內開工建造。第三，託管資產富裕小輪加速發展本地渡輪業務，期內向運輸署申請開通新航線，提升本地渡輪航線客運量。富裕小輪還創新性地開拓港珠澳大橋觀光遊、離島遊與水上巴士等新興項目，豐富業務種類，從而增加珠江旅遊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客運業務(續)

合營及聯營公司

期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錄得上升，提供應佔溢利同比增長 16.1%。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中港客運」)總體客運量保持增長，市區航線客運量同比增長 15.8%，機場航線客量同比增長 13.7%。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順港客運」)總體航線客運量同比增長 16.2%。期內，中港客運及順港客運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同比分別增長 25.3% 及 6.5%。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由於部分客戶減少航線航班，令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的柴油銷售量減少，期內，新港石油完成柴油銷售量 60,000 噸，較去年同期下跌 13.0%，完成機油銷售量 229,000 升，同比上升 28.7%。期內，受到油價大幅上升、匯率大幅波動及報價模式改變影響，新港石油毛利率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I. 燃料供應業務(續)

面對新的挑戰，新港石油積極配合香港政府對中港城碼頭供油系統的改造工程並成功取得中港城碼頭供油項目。此外，新港石油響應中國環保新規定，做好供應更環保柴油的準備工作，積極向內地船東宣傳國家限排政策和應對策略，擴大公司的影響力，利用環保新政拓展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金珠」)因受到主要合同到期而未續約的影響，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下降。期內，澳門金珠努力大幅削減成本，著力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積極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推動本集團澳門戰略的實施。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97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308,3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約311,042,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38,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152,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18.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5.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銀行(附註1) — 港元	140,000,000	19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附註2) — 人民幣	144,560,000 (相當於約 171,462,000 港元)	146,304,000 (相當於 175,026,000 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及西域港若干物業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相同。
3. 有關銀行貸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其他還有少量美元、澳門幣及歐元。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訂立股權出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珠江船務企業轉讓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大旺碼頭」)及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大旺物流」)的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293,000元及人民幣46,206,000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2,499,000元。在完成後，大旺碼頭及大旺物流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完成。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916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95)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僱員成本為186,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1,174,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等。除以上員工福利，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員工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 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權益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已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權益(續)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票期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票期權 項下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一)
曾 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2%
程 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2%
范林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2%
		603,000	0.0546%

附註一：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101,890,1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權益(續)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原則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董事會可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除非股票期權計劃按規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由董事會於授出股票期權時全權決定，且不得低於a)授予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b)授予日前本公司的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股票掛鈎協議(續)

股票期權計劃(續)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報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9.6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及其後被合資格人士正式接納)可認購合共9,165,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的變動如下：

激勵對象	授出日期	每股購股 期權的 行權價格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 (附註2)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曾 和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程 杰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范林純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熊戈兵先生(總經理)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一日辭任 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41,000	—	—	(241,000) (附註3)	—	—
本集團員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6,019,000	—	—	(267,000) (附註4)	—	5,752,000
總計				6,863,000	—	—	(508,000)	—	6,355,000

股票掛鈎協議(續)

股票期權計劃(續)

附註：

1. 緊接授予日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2.33港元。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9,392,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其中227,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未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就該等股票期權發出的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自動失效，該等未獲接納的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納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股票期權數目。
3. 熊戈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其持有的241,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亦於當日失效。
4. 267,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因員工離職或退休等原因於期內失效。

就股票期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故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尚餘101,645,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07%。

除上述股票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期期末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附註2)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60,306,000 (L)	69.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 (附註3)	控制法團的權益	760,306,000 (L)	69.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101,890,1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航運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續)

本公司之普通股(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上刊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3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等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等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總經理熊戈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總經理的合適人選安排，經董事會一致通過，推選董事會主席黃烈彰先生暫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當有關總經理人選安排落實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因彼等之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范林純先生亦因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經提名委員會提名，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葉梅華女士則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並不知悉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梅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鄧秉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烈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70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620,873	1,631,142
投資物業	7	4,686	4,715
土地使用權	7	430,848	440,255
無形資產		46,358	46,619
合營公司之投資		455,095	469,024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501	107,795
按金及預付款		4,32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16	7,746
		2,684,298	2,707,296
流動資產			
存貨		3,323	2,62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8	672,938	546,201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9	114,448	13,509
結構性銀行存款	10	217,056	291,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986	769,152
		1,846,751	1,623,270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4,192
		1,846,751	1,757,462
		4,531,049	4,464,758
總資產			
權益			
股本	11	1,376,295	1,376,295
儲備		1,709,388	1,628,394
		3,085,683	3,004,689
非控制性權益		296,571	298,598
總權益		3,382,254	3,303,2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754	90,451
遞延收入		8,645	3,188
長期借貸	12	267,323	270,851
		361,722	364,490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3	576,265	605,449
應付股息		55,094	—
貸款自一間聯營公司	14	1,044	1,05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15	82,683	82,806
應付所得稅		27,848	12,564
短期借貸	12	40,000	90,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12	4,139	4,175
		787,073	796,047
一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負債		—	934
		787,073	796,981
總負債		1,148,795	1,161,471
總權益及負債		4,531,049	4,464,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225,388	1,221,218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1,015,561)	(964,737)
毛利		209,827	256,481
其他收入		26,326	26,154
其他收益－淨額	16	58,318	14,7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0,285)	(156,683)
經營業務溢利	17	144,186	140,734
財務收入		9,260	9,772
財務成本		(4,460)	(5,830)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8	23,996	27,376
－聯營公司	18	7,658	7,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640	179,238
所得稅開支	19	(19,413)	(30,758)
期內溢利		161,227	148,48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955	144,935
非控制性權益		(728)	3,545
		161,227	148,480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	21	14.70	13.42
攤薄	21	14.70	13.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61,227	148,4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已重新分配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u>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貨幣匯兌差額	(10,269)	—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0,737)	43,902
— 合營及聯營公司	(4,601)	15,2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5,620	207,61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647	199,535
非控制性權益	(2,027)	8,082
	135,620	207,6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6,295	93,917	23,009	167,717	(772,648)	2,116,399	3,004,689	298,598	3,303,287
期內溢利	—	—	—	—	—	161,955	161,955	(728)	161,227
其他全面收益：	—	(10,269)	—	—	—	—	(10,269)	—	(10,269)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9,762)	—	—	—	—	(9,762)	(975)	(10,737)
— 附屬公司	—	(4,277)	—	—	—	—	(4,277)	(324)	(4,601)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	—	—	3,188	(3,188)	—	—	—
轉撥儲備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308)	—	—	3,188	158,767	137,647	(2,027)	135,62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	—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164	—	164	—	164
— 僱員服務值	—	—	—	—	(1,723)	—	(1,723)	—	(1,723)
— 喪失購股權	—	—	—	—	—	(55,094)	(55,094)	—	(55,094)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76,295	69,609	23,009	167,717	(771,019)	2,220,072	3,085,683	296,571	3,382,2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3,171	(27,366)	23,009	167,717	(783,541)	1,945,643	2,658,633	255,456	2,914,089
期內溢利	—	—	—	—	—	144,935	144,935	3,545	148,48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40,398	—	—	—	—	40,398	3,504	43,902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14,202	—	—	—	—	14,202	1,033	15,235
轉發儲備	—	—	—	—	2,943	(2,943)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4,600	—	—	2,943	141,992	199,535	8,082	207,61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值	—	—	—	—	954	—	954	—	954
非控制性權益所作出之注資	—	—	—	—	—	—	—	3,457	3,457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0,110	10,110	8,337	18,447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64,800)	(64,800)	(4,000)	(68,8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33,171	27,234	23,009	167,717	(779,644)	2,032,945	2,804,432	271,332	3,075,7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64,335	80,501
已付所得稅	(7,119)	(4,61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7,216	75,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4,219)	(49,606)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8,447
結構性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4,725	(318,009)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代價(附註22)	26,632	—
償還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	6,288
已收利息	9,260	9,772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退還股本之現金	4,985	4,029
其他投資活動	5,513	5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896	(328,5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460)	(5,830)
償還銀行貸款	(52,070)	—
提取銀行貸款	—	130,480
償還應付一位關連方之款項	—	(13,576)
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3,45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6,530)	114,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7,582	(138,1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152	817,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48)	13,37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986	692,9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單位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呈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部分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有關本集團的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b)披露。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處理沒有重大影響。

(b)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業務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方式規定於應收款首次確認開始時確認預期年期損失。

採納並未嚴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的影響(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而根據其評估，採納並未嚴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

(c) 已頒布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但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採納該等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已頒布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的影響(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32,22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豁免，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安排有關。

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用準則。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自去年年底以來風險管理人員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去年年底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c)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及貨櫃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燃料供應—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是按其中期財務資料一致之方式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貨物處理		企業及			總計
	貨物運輸 千港元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719,036	247,751	106,265	328,568	11,797	1,413,417
內部分部營業額	(57,201)	(99,156)	—	(27,022)	(4,650)	(188,029)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661,835	148,595	106,265	301,546	7,147	1,225,38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43,186	39,575	78,783	8,484	10,612	180,640
所得稅開支	(2,858)	(8,335)	(7,847)	(1,400)	1,027	(19,413)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40,328	31,240	70,936	7,084	11,639	161,22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41	133	718	85	8,283	9,260
財務成本	—	(4,460)	—	—	—	(4,460)
折舊及攤銷	(3,338)	(44,186)	(57)	(1,038)	(2,396)	(51,015)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456	(399)	22,380	—	559	23,996
聯營公司	—	1,845	5,813	—	—	7,6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117	14,917	—	—	—	54,0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623,788	261,006	107,422	255,554	41,819	1,289,589
內部分部營業額	(3,203)	(31,567)	—	(18,633)	(14,968)	(68,371)
營業額(由外部客戶)	620,585	229,439	107,422	236,921	26,851	1,221,21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	5,658	63,024	72,449	10,671	27,436	179,238
所得稅開支	(1,266)	(15,424)	(6,912)	(1,761)	(5,395)	(30,758)
除所得稅開支後分部溢利	4,392	47,600	65,537	8,910	22,041	148,48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144	775	162	9	8,682	9,772
財務成本	—	(4,308)	(98)	—	(1,424)	(5,830)
折舊及攤銷	(4,562)	(42,157)	(58)	(791)	(1,843)	(49,411)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352	8,701	18,235	—	88	27,376
聯營公司	—	1,730	5,456	—	—	7,1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貨物處理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運輸	及倉儲			其他業務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額	544,145	2,557,817	649,355	167,427	2,122,662	(1,510,357)	4,531,049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	29,624	158,108	234,240	—	33,123	—	455,095
聯營公司	—	54,632	59,869	—	—	—	114,501
分部負債總額	(513,049)	(875,363)	(139,283)	(73,776)	(1,057,681)	1,510,357	(1,148,7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512,132	2,738,589	674,787	160,084	1,985,891	(1,606,725)	4,464,758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	28,432	192,304	215,441	—	32,847	—	469,024
聯營公司	—	53,250	54,545	—	—	—	107,795
分部負債總額	(564,017)	(939,943)	(168,964)	(64,202)	(1,031,070)	1,606,725	(1,161,4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631,142	4,715	440,255	2,076,112
匯兌差額	(8,578)	—	(3,471)	(12,049)
添置	44,219	—	—	44,219
出售／撇銷	(860)	—	—	(860)
折舊及攤銷	(45,050)	(29)	(5,936)	(51,0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1,620,873	4,686	430,848	2,056,40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623,562	4,772	448,244	2,076,578
匯兌差額	32,855	—	13,877	46,732
添置	49,606	—	—	49,606
出售／撇銷	(305)	—	—	(305)
折舊及攤銷	(43,424)	(29)	(5,958)	(49,4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賬面淨值	1,662,294	4,743	456,163	2,123,2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		
— 第三方	303,965	258,153
— 合營及聯營公司	6,102	5,364
— 同系附屬公司	25,229	20,174
— 其他關連公司	16,619	26,346
業務應收款，淨額(附註(a))：	351,915	310,037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85,260	88,107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85,750	11,646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7,128	1,568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b))	142,885	121,779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附註(b))	—	13,064
	321,023	236,16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672,938	546,2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3,676	282,088
四個月至六個月	21,837	19,68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6,879	9,216
十二個月以上	4,450	4,085
	356,842	315,077
減：減值撥備	(4,927)	(5,040)
	351,915	310,037

應收關連方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還款期與第三方應收款相若。

- (b) 應收關連方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內 63,437,000 港元指出售附屬公司代價的餘下結餘(附註 22)。該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悉數結清。

- (c)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給予本集團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須於由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免息(附註(a))	4,359	4,396
— 按固定利率(附註(b)及(d))	52,650	—
— 按浮動利率(附註(c)及(d))	57,439	9,113
	114,448	13,509

附註：

- (a)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b) 結餘以美元計值，並按固定年利率3厘計息。
- (c)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 (d) 結餘包括給予出售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貸款101,055,000港元(附註22)。貸款按上文附註(b)及(c)的條款計息，並須於由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結構性銀行存款均屬保本型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計息且按人民幣計值。

11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890	1,376,295

12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00	90,000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171,462	175,026
—無抵押	100,000	100,000
	271,462	275,026
減：流動部分	(4,139)	(4,175)
	267,323	270,8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1.7厘至2.7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厘至1.9厘)計息。

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b))：		
— 第三方	246,868	258,902
— 直接控股公司	29,590	28,689
— 同系附屬公司	2,647	665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2,043	17,283
— 其他關連公司	1,700	2,924
	292,848	308,4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181,681	220,610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2,239	615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27,848	9,126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b))	71,411	66,067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238	568
	283,417	296,986
	576,265	605,4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1,102	306,716
四個月至六個月	47	364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439	14
十二個月以上	1,260	1,369
	292,848	308,463

(b) 應付關連方之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關連方之業務應付款之結算條款與應付第三方款項之結算條款相若，而應付關連方之其他應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貸款自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免息(附註(i))	1,044	1,053

附註：

- (i)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5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a)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 免息(附註(i))	68,450	68,450
— 按浮動利率(附註(ii))	14,233	14,356
	82,683	82,806

附註：

- (i) 該金額68,45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九年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 (ii) 該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150	14,4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2)	54,03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47	483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	(113)	(193)
其他收益淨額	58,318	14,782

17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以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5,936	5,9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7)	45,050	43,42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29	29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87,568	63,506
— 樓宇	27,738	34,332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2,500	2,5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6,146	201,1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所得稅前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33,453	35,401
— 聯營公司	10,777	9,531
	44,230	44,932
應佔所得稅		
— 合營公司	(9,457)	(8,025)
— 聯營公司	(3,119)	(2,345)
	(12,576)	(10,370)
	31,654	34,562

1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2,735	10,70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73	14,346
— 澳門所得稅	—	2,176
遞延所得稅開支	(2,795)	3,532
	19,413	30,758

香港所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中國實體所得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七年：12%)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港仙(二零一七年：已派發之二零一六年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附註a)	55,094	64,800

附註：

- (a)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擬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該擬派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股東批准。
- (b)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根據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最新股份數目，股息總金額預計為33,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076,000港元)。

2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61,955	144,9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01,890	1,08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4.70	13.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的所有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2,499,000元(相當於約90,624,000港元)，分兩期支付。該兩間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貨物集裝及提供物流服務。出售產生54,034,000港元收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的影響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133,43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20,387
	153,817
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附註)	(107,513)
已出售淨資產	46,304
出售之成本	555
解除貨幣匯兌差額	(10,26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4,034
總代價	90,624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90,624
出售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已收現金代價	27,187
出售之直接成本	(555)
	26,632
待收現金代價	63,437
	90,069

附註：

結餘包括給予已出售附屬公司101,055,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按3厘固定利率及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並須於由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附註9d)。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478	104,562

本集團並未於上文載述之分佔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54,485	274

24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6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銷售與採購。這些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			
及轉運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47	109
— 合營及一間聯營公司		4,644	1,444
— 其他關連公司		80	116
客運代理費 (i)			
— 同系附屬公司		1,645	1,310
— 合營及一間聯營公司		6,600	5,870
— 其他關連公司		1,043	7,4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續)：			
碼頭營運服務費	(i)		
— 同系附屬公司		2,711	2,776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2,491	13,651
— 其他關連公司		235	16,850
管理服務費			
— 直接控股公司	(ii)	20,000	20,00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i)	835	600
— 合營公司	(iii)	1,343	1,141
— 一間關連公司	(iii)	132	132
船舶租金收入	(i)		
— 一間關連公司		1,352	1,311
利息收入	(iv)		
— 一間合營公司		150	138
— 同系附屬公司		321	—
燃料供應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26,806	18,74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5,158	29,841
— 其他關連公司		75,984	80,234
水上加油服務費	(i)		
— 同系附屬公司		182	498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123	116
— 其他關連公司		1,882	1,912
諮詢及軟件服務	(iii)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123	4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續)：			
輪胎供應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136	—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216	—
— 其他關聯公司		67	—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 及轉運之開支	(i)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2,701	2,611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 之開支	(i)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33,382	18,962
— 一間關連公司		12,022	5,257
代理費用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226	96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585	519
— 其他聯營公司		—	324
碼頭營運服務費	(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790	3,527
行李處理費	(v)		
— 一間關連公司		3,206	2,95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開支(續)：			
船舶租金開支	(i)		
— 一間合營公司		15,302	15,230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33	1,439
貨倉租金開支	(vi)		
— 直接控股公司		2,500	2,882
辦公室租金開支	(i)		
— 直接控股公司		2,746	3,169
— 同系附屬公司		476	242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i)		
— 直接控股公司		1,406	1,435
貸款利息開支			
— 一間聯營公司	(vii)	—	135
— 非控制性權益	(viii)	114	540
— 一位關連方	(ix)	—	80
管理費開支	(x)		
— 直接控股公司		472	4,725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69	2
— 一間關連公司		87	—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i) 管理費乃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時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原合約期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iii) 管理、諮詢及軟件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v)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3%的固定年利率(二零一七年：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v)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0.84港元至2.2港元(二零一七年：1.94港元至3.3港元)。
- (vi)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租賃一個貨倉，而租金根據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徵收。
- (vii) 一間聯營公司二零一七年收取之借貸利息乃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按人行宣佈的基準存款利率計算。
- (viii) 非控制性權益就貸款收取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七年：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ix) 關連方二零一七年收取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x)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費開支乃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按每月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0港元)收取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以及按每月187,500港元收取作物業管理服務費用。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625	3,863
董事袍金	360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124
授出購股權	11	162
住房福利	514	564
	4,570	5,073

(c) 貸款予合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09	16,675
償還	—	(6,288)
增加(附註9d)	101,055	—
匯兌差額	(116)	319
於六月三十日	114,448	10,70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烈彰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
陳 杰先生
冷步里先生
劉武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梅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執行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陳 杰先生
冷步里先生
劉武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烈彰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黃烈彰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招商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 143 號
珠江船務大廈 22 樓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 143 號
珠江船務大廈 24 樓
電話：(852)2581 3799
傳真：(852)2851 0389
公司網址：www.cksd.com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www.cksd.com

